

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

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

湘教科规通〔2019〕4号

关于做好2019年度湖南省社科基金 教育学专项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州教育（体）局，各高等院校，厅直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立足科教强省建设，推进我省教育领域综合改革，推出具有较高学术价值和实践意义的研究成

终止的负责人三年内、被撤销的负责人五年内不得申报或者参与申报。

三、课题申请人应根据课题申报指南（见附件）列出的研究

2025

2025

2025

2025

2025

2025

2025

2025

2025

2025

2025

2025

2025

资助 2 万元。课题研究期限为 2 年，课题研究时间从立项之日算起。

七、课题实行限额申报，省社科院、省教科院和每所本科院校不超过 3 项，每所高职高专院校不超过 2 项，每个市州不超过 1 项。



附件

2019 年度湖南省社科基金教育学专项课题申报指南

1.1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

1.1.1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

1.1.1.1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

1.1.1.2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

1.1.1.3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

1.1.1.4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

1.1.1.5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

1.1.1.6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

1.1.1.7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

1.1.1.8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

1.1.1.9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

1.1.1.10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

